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1-012

##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70.3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42.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6,712.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3,187 万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3,1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18.70万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在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